



远离犯罪活动 免受洗钱危害

——社会公众反洗钱常识

费袁伍◎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离犯罪活动,免受洗钱危害:社会公众反洗钱常识/
费袁伍主编.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208-0668-8

I. ①远… II. ①费… III. ①洗钱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5085号

责任编辑:唐伟荣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24开 1印张 12千字
2019年2月第1版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10.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录 CONTENTS

一 警惕各种洗钱犯罪活动

01 警惕电信诈骗	1
02 远离非法集资	2
03 警惕非法传销	4
04 不参与网络赌博	7
05 远离地下钱庄	8
06 警惕虚拟货币或网贷投资平台陷阱	10
07 警惕网络直播陷阱	11
08 警惕信用卡套现的危害	12

二 远离洗钱风险和诱惑

01 不要出租出借身份证件、账号,不要泄露个人信息	14
02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16
03 妥善保管证件、账户和交易信息	19
04 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19
04 提高识别能力,不要轻信所谓“高额回报”投资项目	20
05 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	20

三 维护自身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01 警惕电信诈骗

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借助手机、固定电话等通信工具和网银实施的非接触式诈骗犯罪迅速蔓延，给社会造成很大的损失。

目前常见的诈骗手段有以下几种：

一是通过冒充成领导、亲友、政府机构等进行欺诈；二是通过各种虚假优惠信息、客服退款、虚假网店实施欺诈；三是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工具发布各种虚假信息，引诱用户参与进行诈骗；四是以各种诱



惑性的中奖信息、奖励、高额薪资吸引用户进行诈骗；五是通过捏造各种意外不测、让用户惊吓不安的消息实施欺诈；六是针对日常生活中各种缴费、消费实施诈骗；七是利用钓鱼、木马病毒，通过伪装成银行、电子商务等网站窃取用户账号密码等隐私的骗局。

所以，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信息。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和家人的身份、存款、银行卡信息等。如有疑问，可打电话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员，在汇款、转账前，必须再三核实对方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挽回损失。

02 远离非法集资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平稳增长，人民群众的金融投资需求不断高涨，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形形色色的广告宣传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非法集资活动涉及面广、人员众多、金额巨大，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

浪费、转移或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不法分子惯用的非法集资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公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许诺给予集资参与者远高于正规投资回报的利息分红。为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因资金链无法维系，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二是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房地产、矿产能源、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领域；以订立合同或少量投资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或者夸大少量项目的投资规模和盈利前景，以制造投资及企业利润假象，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



利用电子黄金、创业投资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的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为骗取社会公众信任，不法分子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知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QQ、微信等网络平台，传播虚假信息，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四是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并利用投资者对家人的感情，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03 警惕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下线”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继续发展其他人员加入，以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人员的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资和其他利益等。

目前传销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原来的传物逐步发展到如今的不依托商品买卖，而是通过发展会员、收取高额入门费等手段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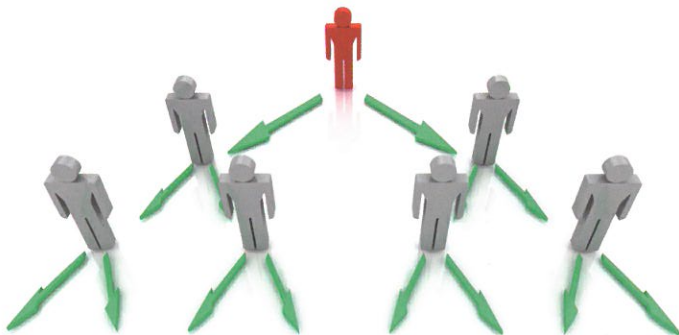
行纯粹的“拉人头”式传销。传销手段有复合化趋势，在查处的传销组织中，既有“拉人头”式传销，也有以“资本运作”等形式实施的传销犯罪活动。

二是传销活动更加严密，“洗脑”更加彻底。据不完全统计，当下，对新加入人员基本上只要7天的时间就能成功将其彻底“洗脑”。

三是传销还具有很强的传播性，极易复制。一些传销组织者、策划者、骨干分子，在遭到打击后，往往带领“下线”队伍重起炉灶，另立山头，继续骗人。

四是参与传销的主流人员以农民工、学生、退伍军人、无业人员等弱势群体为主，年龄普遍在22岁到35岁之间，低龄化趋势明显，初、高中以下学历占绝大多数。

五是异地传销的组织者多打着“连锁经营”“资本运作”等旗号，以考察项目、旅游探亲、谈情说爱等名义，把人骗到外地参与传销活动。



避免传销，一要正视“五同四友”。在传销人员那里，“五同四友”（同学、同宗、同事、同乡、同好和朋友、酒友、战友、室友）成为了他们开拓的主要市场。如果受到“五同四友”之邀到某地投资发展时，应了解清楚这些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有人免费安排吃住、观光、旅游、考察时，一定要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二要警惕“三谈”“三不谈”。传销者为了把“新朋友”带入局，会不厌其烦地与发展对象谈人生、谈社会、谈理想，这是“三谈”。“三不谈”是指传销者不谈公司、不谈产品、不谈奖励制度。因此，找工作和参加投资，一定要问清楚工作内容、项目产品、收入来源和公司所在地等具体信息，如果对方对这些都避而不谈，而是光谈成功人士，空谈致富梦想，就要提起十二分的精神，否则很可能会成为传销者眼中的“肥羊”。三要灵活应变，设法自救。如果被骗到外地，到达当地后朋友绝口不谈工作、生意，而是带着游山玩水、熟悉环境，还要看你的身份证、借打你的手机，发现情况不对时，一定要机智、冷静应对，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脱离，并设法与当地公安和市场监管机关取得联系，及时举报。四要收集线索，保障权益。在发现自己被骗参与传销活动后，要注意收集和保存上课笔记、汇款账号、汇款凭

证、资费收据，以及介绍人和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电话、互联网账号等相关证据线索，及时提供给执法机关，以便于及时、准确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自身权益。

04 不参与网络赌博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新型支付手段得到广泛应用，也为网络赌博提供了广阔的平台。由于犯罪成本低、空间跨度大、隐蔽性强、赌资流动性大、资金交割更加方便快捷等特点，利用网络赌博进行洗钱越来越被犯罪分子所青睐。

网络赌博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传统的赌博转移到网络上，利用网络互动性强、隐蔽性强、支付方便、证据保全难等特点开展赌博活动；另一类是网络游戏中衍生的一些赌博活动，涉及网络游戏服务、虚拟货币、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多个环节，赌资往往不直接与人民币挂钩，由于其具有隐蔽性和我国目前庞大的网络游戏用户的存在，其传播范围可能更广、发展变化更快。

网络赌博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境内外的赌博网站、为赌客服务的捐客网站、赌博经纪人、网

络代理人、网上支付公司、各类赌客等组成了网络赌博的产业圈。据统计，中国每年由于赌博而流到境外的赌资超过 6000 亿元，大量赌资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汇至境外，严重威胁国家金融安全。

05 远离地下钱庄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资本项目开放步伐日益加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跨境资金交易日益频繁。特别是在国内居民移民、境外投资等需求旺盛的情况下，为以向境外转移资金为目的的地下钱庄提供了滋生条件。地下钱庄从事的非法活动很多，既包括吸收公众存款、洗钱、高利贷等人民币非法金融活动，又包括非法买卖外汇、跨境汇款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存贷型、非法结算型和非法汇兑型。

目前地下钱庄的主要交易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一是现钞交易。现钞交易主要在旅游人群或侨民较为集中的地区发生。钱庄交易对手往往从境外带入较多的外币现钞，在境内拥有一定的货币兑换需求。

二是对敲交易。这种交易是大多数钱庄最常见的操作方式。地下钱庄与客户间交易，一般通过电话或

微信等方式联系，客户只要按约定将人民币或外汇缴至地下钱庄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可办理，有的地下钱庄还为客户先垫款后收账。

三是跨境汇款。当遇到客户有跨境汇款需求时，地下钱庄注册成立空壳贸易公司，构造虚假贸易，通过银行将资金汇入或汇出境外。有时，当地下钱庄遇到大额头寸无法轧差平补时，也会选择通过银行办理跨境汇款，以达到平补头寸的目的。

四是刷卡兑现。这是近年来发现的新型地下钱庄的运作模式。例如，ATM 机取现团伙在境内银行大量开立并携带银行卡赴港澳地区，利用部分银行境外取现免手续费及以往没有年度限额的政策，以“蚂蚁搬家”方式在境外大量提取外汇现钞，并以高于取现汇率的价格卖给澳门店铺。澳门店铺则利用境内非法移机的 POS 机为赴澳门赌博的赌客提供刷人民币卡兑换外汇现钞的服务。



06 警惕虚拟货币或网贷投资平台陷阱

近年来，网络涌现出大批虚拟货币平台。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某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户充值，用以购买虚拟货币，该虚拟货币平台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吸引上千名会员加入，会员可进行投资，该交易平台则可赚取手续费。当积累到一定用户和资金后，该交易平台撤资关闭，导致用户无法访问，资金无法转出。而该平台管理者将获取的非法资金通过银行卡转账提现的方式，用于消费和挥霍。

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指出，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



筹集比特币、以太坊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诸如此类的还有一些非法 P2P 网贷投资平台，用高息诱惑普通群众投资，通过复杂交易转移资金，混淆资金来源，成功达到洗钱目的，而后卷款潜逃，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07 警惕网络直播陷阱

网络直播、“网红”已经成为当前曝光率较高同时也是极具争议的话题，不断有高额打赏网络直播的新闻爆出，引发了社会对主播收入、直播用户打赏机制的强烈关注。

在大部分网络直播平台上，观众可以对主播进行打赏，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在线、网银支付和充值卡进行充值，充值后可以购买直播平台的各种兑换礼物对主播进行打赏（打赏的礼物自动换算为人民币，并按照约定的比例在直播结束后划入主播个人账户）。因此，通过用户注册→购买虚拟道具→打赏支付→收益分配，用户的资金已转移至直播平台

和主播账户。由于网络直播平台借助奖赏礼物收取观众资金，然后直播平台按预定比例划转至主播账户，剩余部分划入直播平台账户，从而隔离或中断了主播和身份不明的打赏者之间资金的直接流向。在网络直播平台对客户和主播交易金额无限制的情况下，网络直播平台对资金来源背景和真实去向不能了解，资金交易游离于监测之外。

08 警惕信用卡套现的危害

随着金融电子化和网络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信用卡作为方便、快捷的电子支付工具，已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由于信用卡具有可透支的特点，且依附于信用卡的交易大都通过 POS 机完成，一些不法分子采用设立套现公司、利用 POS 机虚构交易等手段，帮助他人套取银行资金，并按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进行非法牟利。

目前，POS 机套现已成为银行卡犯罪金额最高的一种犯罪形式并逐年递增，一旦犯罪分子的资金链条出现问题，会导致大量信用卡的透支款无法付清，给银行和持卡人带来巨大损失。由于产生大量的套现资金，持卡人无异于获得了一笔无息无担保的个人贷款。

而发卡银行又无法获悉这些资金的用途，难以进行有效的鉴别与跟踪，信用卡的信用风险形态实际上已经演变为投资或投机的资金风险。一旦持卡人无法偿还套现金额，银行损失的不仅仅是贷款利息，还可能是一笔大额本金。对于持卡人个人而言，信用卡套现行为也给自己带来极大的风险。表面上，持卡人通过套现获得了现金，减少了利息支出，但实质上，持卡人终究还是需要还款的。如果持卡人不能按时还款，就必须负担比透支利息还要高的逾期还款利息，同时造成不良的信用记录，承担个人信用缺失的法律风险，影响今后向银行的借贷。



二 远离洗钱风险和诱惑

面对纷繁复杂的洗钱行为，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洗钱？需要我们做好以下几点。

01 不要出租出借身份证件、账号，不要泄露个人信息

•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您的声誉受损。

•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载体，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能让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合法权益的

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和转账

提取现金和转账是目前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段。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公司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或办理转账业务，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当然，也有人利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进行诈骗，甚至携款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切记，个人银行账户将忠实地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您的账户替他人提现和转账。

• 不要随意暴露个人身份信息

随着网络时代不断深入发展，个人信息被盗用、买卖、泄露的事件层出不穷，极有可能引发洗钱风险。为尽可能降低此类风险概率，在日常生活中，您应做



到：慎重填写涉及个人信息的表格；实名车票、有姓名住址的信封、快递单等，不要随意丢弃；不要回答套问个人姓名住址的电话，不要回答核实所谓“字迹不清”的邮件待投递的电话；不要委托非法调查公司、讨债公司为自己办事；不要把发请帖的事交给婚庆公司去办；不要轻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旦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露，要在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如录音、录像和照相，并固定证据，进而依法维权；情节严重的一定要报警，让对方受到法律严惩。

02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您的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询问。在办理业务时，应配合金融机构做到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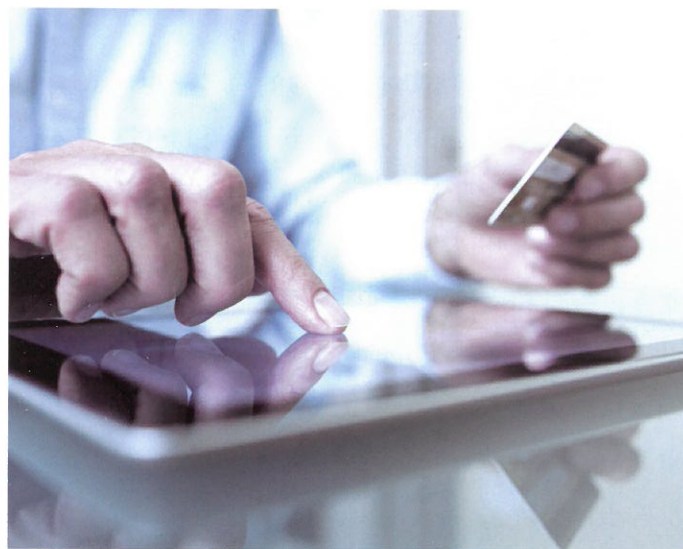
•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基本凭据。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

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 5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 1 万元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是为了创造更安全的金融市场环境。



-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时，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业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 自我保护，配合核实涉案账户的同名账户

“涉案账户”开户人在接到银行和支付机构核实身份信息通知3日内未向银行或者支付机构重新核实身份的，账户开户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将被暂停所有业务。银行和支付机构重新核实账户开户人身份后，可以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账户开户人确认账户为他人冒名开立的，应当向银行和支付机构出具被冒用身份开户并同意销户的声明，银行和支付机构予以销户。

03 妥善保管证件、账户和交易信息

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密码、U盾等。如重新申领后原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应妥善保管，避免丢失。废弃不用的银行卡不能随意丢弃，应及时办理销户。

谨慎取款和消费，不要随意丢弃银行卡刷卡消费或使用ATM设备的交易凭条；妥善设置银行卡密码，不使用同一数字、生日、身份证号码等容易被猜测的简单密码，不将银行卡密码作为其他网站、APP的密码，多张银行卡不使用同一密码，并定期更改银行卡密码；将银行卡磁条卡更换为芯片卡。

04 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交易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判定洗钱活动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不仅可能增加您的交易费用，降低您交易的效率，还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

05

提高识别能力，不要轻信所谓“高额回报”投资项目

理性投资，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在投资时，应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全面了解对方公司的经营、法人等情况，辨析真伪，尤其是对那些“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切勿轻易相信，以防上当。对网络信息要时刻保持警惕，避免因比特币等虚拟商品借“虚拟货币”之名过度炒作，损害公众利益和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警惕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的风险隐患，对各类使用“币”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防止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

06 **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其客户和自身负责。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维护自身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反洗钱机制不仅有利于协助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安全，而且与我们每个普通人的生活息息相关。通过预防和遏制洗钱犯罪行为，反洗钱机制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供支持和保障；在追踪贪污腐败，监测逃税和资金外逃行为，预防扰乱各类金融市场行为等方面，反洗钱机制具有其他社会管理机制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只有在一个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秩序里，我们每个人的中国梦才能得以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发现洗钱活动，您可以通过如下途径举报：

- ◎ 向公安机关举报。
- ◎ 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地市支行反洗钱部门举报。
- ◎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涉嫌洗钱相关行为，可按照以下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去信举报，并在举报件信封上注明“举报”字样。

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收件单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定价：10.00 元